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785號

上訴人 弋果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瑞芬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陳致睿律師

被上訴人 林光明

訴訟代理人 馮聖中律師

郭瓊滿律師

孫浩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本院卷一第463頁），被上訴人雖不同意追加，惟審酌追加之法律關係仍援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及證據，依訴訟經濟原則，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一次解決本件紛爭，故其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對伊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於

01 民國109年10月27日以109年度裁全字第90號裁定（下稱系爭  
02 假扣押裁定）准許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在新臺幣（下同）  
03 1億4,711萬8,000元之範圍內，對伊之財產為假扣押。被上  
04 訴人執系爭假扣押裁定於109年11月13日向原法院民事執行  
05 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09年度  
06 司執全字第14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7 件），於同年月16日囑託地政機關將伊所有之門牌號碼新竹  
08 市○○路0段00號1至7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辦理查封登  
09 記，對第三人即伊之存款銀行核發扣押命令，及查封伊之動  
10 產、伊持有之第三人逸果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逸果  
11 公司）之股份，及伊之商標權等執行命令。惟系爭假扣押裁  
12 定嗣經鈞院於110年8月6日以110年度抗更一字第15號裁定  
13 （下稱15號裁定）認定依客觀存在之情形，不應為假扣押裁  
14 定，而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駁回被上訴人假扣押之聲請，  
15 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1月3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180號裁定  
16 駁回被上訴人之再抗告確定在案，故執行法院於110年11月2  
17 6日撤銷假扣押執行命令。被上訴人故意聲請本件無理由之  
18 假扣押，致伊名下財產之所有權受到限制，不能自由處分，  
19 並侵害伊之商譽，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23條規定之保護他  
20 人法律；且系爭假扣押裁定係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被上訴人  
21 應負下列損害賠償責任，包含：1.金錢扣押之損害66萬0,47  
22 2元、2.無法以系爭房地擔保借款，因而未能使用借款資金  
23 之損害733萬7,982元、3.商譽損害、4.無法使用商標擔保借  
24 款，因而未能使用借款資金之損害、5.發行新股價差損害1  
25 億3,444萬元、6.無法以對逸果公司之股份擔保借款，因而  
26 未能使用借款資金之損害11萬5,016元、7.額外支出費用之  
27 損害68萬8,173元、8.分校營業額下滑及優秀師資出走之損  
28 害等。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  
29 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  
30 付伊4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其歷審裁判均肯認伊有假  
03 扣押請求之原因，復經鈞院另案111年度重上字第360號判決  
04 命上訴人給付伊人民幣3,4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在案，伊  
05 確信有假扣押之原因，為確保對上訴人之債權而聲請假扣  
06 押，於供擔保後，執系爭假扣押裁定聲請執行，乃正當行使  
07 訴訟上之權利，屬依法令之合法行為，自非不法侵權行為。  
08 而鈞院第15號裁定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之理由，僅係認伊不  
09 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系爭假扣押裁定並非因自始不當而撤  
10 銷。縱認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並未舉證受有何損害  
11 或與系爭假扣押間有何因果關係，自不得向伊請求損害賠償  
12 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  
14 起一部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原判  
15 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  
16 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  
19 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0 行。

2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2 (一)被上訴人前於109年10月23日具狀向原法院聲請對上訴人財  
23 產假扣押，經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被上訴人以4,904萬元為  
24 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對上訴人之財產於1億4,711萬8,000元  
25 範圍內為假扣押。上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9年  
26 度抗字第1641號裁定（下稱1641號裁定）抗告駁回，上訴人  
27 不服提起再抗告後，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  
28 「原裁定廢棄，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本院再以15號  
29 裁定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駁回被上訴人在原法院之聲請。  
30 經被上訴人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180  
31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被上訴人曾聲請再審，經最高法

01 院以111年度台聲字第628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再  
02 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確定），業經本院調閱聲請假扣押事件  
03 歷審卷核閱無誤，並有前開歷審裁定附卷可參。

04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假扣押裁定如數供擔保後，於109年11月13  
05 日具狀向執行法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同年月16  
06 日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於110年11月26日撤銷假扣  
07 押執行命令等情，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明確。

08 五、上訴人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及民  
09 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90萬元  
10 本息，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  
11 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2 (一)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  
13 被上訴人負故意侵權行為責任，是否可採？

14 1.因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  
15 侵害於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16 他人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即明。所謂故  
17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8 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因之故意  
19 以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之手段，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必須  
20 行為人對於其聲請假扣押係屬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  
21 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始足  
22 當之；又按被上訴人為確保其損害賠償權，而聲請假扣押，  
23 不能謂其主觀上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  
24 訴人，蓋假扣押究屬債權人依法保全其債權得受清償之正當  
25 方法，何有背於善良風俗方法之可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  
26 字第2724號、78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人  
27 民有訴訟之權乃憲法第16條明定，故人民之權益若遭受侵害  
28 或有侵害之虞，本得藉由法律程序救濟或預防；假扣押制度  
29 係法律所明定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請求之程序，故債權人依  
30 法律規定聲請並執行假扣押，同屬憲法訴訟權所保障之範  
31 圍。

01 2.經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6年間為投資並取得上訴人公司  
02 股權，委託訴外人呂健強陸續匯款人民幣3,400萬元至上訴  
03 人指定帳戶，嗣上訴人因故無法辦理增資，卻又拒絕退還前  
04 開投資款項，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且因上訴人多次拒絕還款，復已瀕臨無資力等情為  
06 由，向原法院聲請對上訴人之財產在1億4,711萬8,000元予  
07 以假扣押，有被上訴人之民事聲請假扣押狀影本在卷（原審  
08 卷第23至28頁），並經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而被上訴人依  
09 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上訴人返還投資款人民幣3,400萬元  
10 及法定遲延利息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另案111年度重上字  
11 第360號判決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有上開判決在卷可  
12 稽（原審卷第253至267頁，上訴人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審理  
13 中），是被上訴人辯稱其係確信有聲請假扣押查封上訴人財  
14 產之法律上原因，且為確保其對上訴人之人民幣3,400萬元  
15 債權，而為假扣押上訴人財產之聲請，應堪採信。揆諸前揭  
16 說明，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裁定並持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執行  
17 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上訴人之財產，自屬權利之正當行  
18 使，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亦非屬故意  
19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之情事。縱然被上  
20 訴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最終遭裁定駁回確定，然此既僅係因  
21 被上訴人未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所致（詳如後述），核屬  
22 不同審級法院於假扣押當時本於職權所為之判斷，尚難逕認  
23 被上訴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係顯無正當請求權而故意為之，  
24 亦不得據此推論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聲請假扣押有何故意或  
25 過失。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請求被  
26 上訴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殊無理由。

27 3.又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  
28 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  
29 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  
30 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  
31 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

01 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上訴人稱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民事訴訟  
03 法第523條規定云云，然民事訴訟法第523條係規定：「假扣  
04 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05 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其  
06 中第1項核屬規範假扣押之要件（限制），非屬一般防止妨  
07 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第2項則與本件無  
08 涉。遑論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所定債權人所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亦足保護債務人之  
10 權益。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23條規  
11 定，而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之情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  
12 規定為請求，並不可採。

13 (二)上訴人追加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前段「假扣押  
14 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賠償責  
15 任，有無理由？

16 1.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  
17 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固有明  
18 文。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債權人濫用假扣押制度，課債權人  
19 以損害賠償責任以保護債務人。惟所謂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  
20 當而撤銷者，係指假扣押裁定後，債務人提起抗告，經假扣  
21 押裁定法院或抗告法院認為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事，  
22 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而言。若債權人執以對債務人執  
23 行假扣押之假扣押裁定，係因債權人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  
24 因，所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仍不符假扣押之要件，而遭  
25 抗告法院予以廢棄確定，因債權人是否盡釋明之責，乃法院  
26 於假扣押當時本於職權所為之判斷，尚難認為依命假扣押時  
27 客觀存在之情形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與假扣押裁定因  
28 自始不當而撤銷者不同，債務人自不得依該條規定向債權人  
29 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相同見解可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06號、112  
31 台上字第270號判決）。則據此足見所謂「假扣押裁定因自

01 始不當而撤銷」者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於債權人顯無正當  
02 請求權而任意聲請假扣押，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事，  
03 不應為此裁定，致該假扣押裁定經假扣押裁定法院或抗告法  
04 院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始足當之。否則不問債權人之請求是  
05 否正當，若均因假扣押裁定遭撤銷而須一律負賠償責任，顯  
06 然違反保全制度確保債權人進行民事訴訟結果能獲實現之目  
07 的。

08 2.經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被上訴人假扣押之聲請後，上訴  
09 人不服提起抗告，前經本院164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駁回理  
10 由載明：「相對人（即被上訴人，下同）就其所主張之請  
11 求，業提出投資合作協議書、中國建設銀行客戶回單、證明  
12 書、來往通行證、電子郵件、存證信函、律師函、抗告人  
13 （即上訴人，下同）覆函等件為證，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  
14 至其主張之假扣押原因，亦有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經  
15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可參，足認抗告人資力不足  
16 以清償債務，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相對人  
17 復陳明釋明或有不足，願供擔保。其聲請對抗告人財產為假  
18 扣押，於法即無不合。」等語，有1641號裁定影本在卷可佐  
19 （原審卷第33至34頁）。

20 3.系爭假扣押裁定嗣雖經本院15號裁定廢棄，駁回被上訴人在  
21 原法院之聲請，然其理由仍認被上訴人主張對上訴人有債權  
22 存在之事實，已有相當之釋明，僅係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3 認：「…相對人持原法院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結果，…可見  
24 相對人扣得之系爭房地及抗告人存款，合計已逾本件假扣押  
25 保全之債權金額1億4,711萬8,000元，且抗告人尚有其他財  
26 產即逸果公司股份37萬2,000股、汽車2輛，亦有全國財產稅  
27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堪認抗告人現存財產超過相  
28 對人欲保全之債權，尚無瀕臨無資力之情形，或有與相對人  
29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依上  
30 開說明，不足認相對人就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31 執行之虞者，已為釋明。…相對人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

01 求，卻就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  
02 押原因未能釋明，相對人雖陳明願供擔保，然尚不能以代釋  
03 明，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有不合，  
04 不應准許。」等語為由，有有15號裁定影本在卷可參（原審  
05 卷第37至40頁），足知15號裁定係認被上訴人已釋明請求之  
06 原因，但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  
07 明，仍不符假扣押之要件，因而駁回被上訴人之假扣押聲  
08 請。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此乃法院即系爭假扣押裁  
09 定、1641號裁定及15號裁定，對於被上訴人已否盡釋明之  
10 責，各審級法院本於職權所為之判斷有所不同，並非係依命  
11 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形，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尚非  
12 屬假扣押裁定自始不當之情形。遑論被上訴人辯稱除其對上  
13 訴人主張之1億4,711萬8,000元本金債權外，尚有拍賣後應  
14 優先清償之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等費用，及遲延利息債權  
15 等，且上訴人可能尚有積欠第三人債務，系爭房地是否能以  
16 鑑價報告金額拍賣售出亦未可知，故對上訴人資產是否足以  
17 清償其債權，仍有爭執等語。準此，系爭假扣押裁定縱經抗  
18 告法院以不符假扣押之要件而廢棄，然尚非民事訴訟法第53  
19 1條第1項「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範疇，則上訴  
20 人主張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1 賠償因系爭假扣押所受之490萬元損害，自屬無據，不應准  
22 許。

23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  
24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及駁回假執行聲請之  
27 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求予廢棄改判，  
2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事訴訟法第53  
29 1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追加之訴既  
30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為無  
03 理由，則其聲請囑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鑑定其  
04 商譽損害額，或聲請命訴外人鴻慶資產鑑定公司提出其股份  
05 及商標權評價報告書等，均無必要，附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07 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10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11 法官 賴武志

12 法官 紀文惠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2 書記官 李昱蓁